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No. 920515)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榮鑑

記錄：姚瑾英

甲、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擇選大學博覽會、技職博覽會及研究所博覽會承辦權責單位案，副校長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邀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技術學院院長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結論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如附件一）。
- 二、每週擇兩小時時段不排課，俾為學校教職員工生間直向或橫向之學習、交流互動時段建議案，教務處課務組於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以電子郵件對各系所進行不排課時段意見徵詢，調查結果以週四第八、九節為相對多數意見。故建請各系所於九十二年第一學期起，以週四第八、九節為不排課時段。調查結果並已於四月十八日（16:43）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如附件一）。
- 二、副校長報告：（如附件二）。
- 三、教務長報告：（如附件三）。
- 四、研發長報告：（如附件四）。
- 五、學務長報告：（如附件五）。
- 六、總務長報告：（如附件六）。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無。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無。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如附件七)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如附件八)。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無。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如附件九)。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如附件十)。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無。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十一)。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十二)。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十三)。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無。

丙、報告事項討論：(略)。

丁、主席裁示

- 一、建議各學院可邀請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來訪或座談，推展雙邊學術交流。
- 二、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俾免發生如今年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未有優良教師名額產生之情形。

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 ISO9001 管理系統「九十一學年度品質政策與目標」及實施範圍檢討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符合 STCW 國際公約對於航輪人員證照之要求，自九十年起全校行政單位、商、航、輪三系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通過驗證，實施 ISO 品質管理系統。
- 二、依 ISO「品質手冊」規定，每年度應參照經營理念、教育目標及顧客期望與需求訂定品質政策與目標。本校前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頒行九十一學年度品質政策為「教學卓越化、行政效率化、校園安全化」；品質目標為
1、建立商、航、輪三系及航訓中心教師個人教學檔案，依 STCW 公約規定更新教學內容，提升教學品質。
2、行政滿意度達 80%。
3、校園公共安全事故發生次數為零。
- 三、迄今，本校推行 ISO 已屆二年，各項行政業務均已標準化，且運作順暢。惟為簡化作業，建議調整 ISO 實施範圍，由全部行政單位縮減為與 STCW 規定相關之作業文件及單位為限。

擬辦：

- 一、請討論前列品質政策與目標是否予以修訂？
- 二、ISO 實施範圍之縮減原則建議(如附件十四)。
- 三、本案討論決議後，請指派權責單位或人員辦理修訂作業，以便進行後續內部稽核作業。

決議：

- 一、本校品質政策與目標維持原訂。
- 二、通過 ISO 實施範圍縮減原則之建議。
- 三、權責單位仍請副校長室負責。

提案二

案由：擬訂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其他各校放春假期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在不影響總授課天數之原則下，通過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放春假三天之行事曆案。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國內進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人(二)字第0920037244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4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七)。

二、本草案經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使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有所依循，俾便有效管理，特研擬本要點草案，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決議：本案請海法所所長、會計室分別就條文適法性與經費等問題惠賜意見後，提送人評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如附件十九)，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請海法所依原案精神就條文文字與適法性再潤飾修正。修正後通過之規範(如附件二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建請學校訂定相關辦法或細則，明列為支援學程而合聘之師資不占系所教師員額。

說明：中研院物理所及科工所教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即將與本學院「奈微米科技學程」教師合作，支援及開授新課程，以及指導研究生。參與本學程之教師雖有強烈合作意願，但有些系所目前並無教師缺額可用，導致合作上之困難。為利於雙方合作關係，建請學校訂定相關辦法。

決議：有關本校合聘師資目的與目標、合聘與兼任師資扮演之角色尚待釐清確認，另外，考量專任抵兼任教師員額之適當比、以及學校整體員額經費，請人事室研擬本校「合聘人員準則」草案提送教評會討論時，將本案納入作通盤規劃考量。

提案七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本學院導航與通訊系擬成立電子海圖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該系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及本學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草案一份(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

一、同意導航與通訊系成立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二、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其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十二)。

己、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草案(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今年五十週年校慶，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國立大專院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比較表(如附件二十四)。

擬辦：

一、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若以校友會代表為主體，因本校目前尚未成立全國性校友總會，舉辦傑出校友選拔時機並不成熟，建議暫緩辦理。

二、若為配合本校今年五十週年校慶，為表揚校友傑出貢獻，建議由各系(所)友會推薦選拔傑出系(所)友，並於校慶時表揚。

決議：

一、傑出校友選拔暫緩辦理。

二、由校友服務中心決定適當名額，請各系(所)友會推薦選拔傑出系(所)友，並於校慶時表揚。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本校參與第九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規劃內涵草案(如附件二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九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預定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台北(台北市立體育館)、台中(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及高雄(高雄世貿展覽中心)舉行。
 - 二、主辦單位規劃北中南各展場，提供各校免費攤位一個，隔板規格為台北高雄 4MX2M，台中 3MX2M，倘增購攤位，每一攤位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本草案係奉副校長指示於五月八日由學務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開會研訂。
-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校長報告：

一、這一次 SARS 病毒的肆虐，對國內各階層造成很大的影響，五月六日我們航管系有一名學生因發燒而住院觀察，同時五十四名同學也跟著被居家隔离，所幸這名學生已經康復出院了，目前已無大礙，被隔離的同學亦將於五月十六日解除隔離。面對 SARS 的挑戰，本校相關應變的措施及防治的宣導陸續在進行中，需要各單位共同協助與配合，以期對本校的衝擊降到最小，讓我們能安然度過這一次的危機。

二、近來校園頻傳遭竊，為維護校園安全，總務處已加強夜間警衛巡邏，至於發現半夜有人滯留實驗室或館舍整晚開燈、開冷氣之情形，除由巡邏警衛加強查並將異常情況登錄或作適當處置，亦請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與研究生，除非研究需要，應避免研究生住宿實驗室內，如因學業或研究之需要須於夜間留置實驗室內，亦應注意節約能源。

附件二

副校長報告：

一、本校招生策略與大博會分工情形，經四月十六日協調會討論決議如附。

二、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報告：（參閱附）

（一）有關五十週年校慶活動係由各單位提出構想，經過五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彙整出校慶系列活動計劃書草案及活動一覽表，提送本次會議報告確認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二）本次校慶系列活動計劃重點，以提昇學術氣息、使校友懷舊、讓學生正當起來為目標，各項活動說明如一覽表。

（三）為進行各項活動籌備工作，擬成立校慶籌備委員會，由校長、各行政與教學一級主管、系所主任、活動承辦相關單位主管及各分區校友會理事長等共同組成，敦請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預定每月第一週週五上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委員與會，追蹤進度，落實執行。

（四）各項活動推動所需經費，原則上請由各承辦單位年度預算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校長經費補助。

附件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招生策略及大博會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副校長室

主席：李國添副校長

出席：張清風教務長 吳俊仁學務長 黃登福研發長 吳忠恕主任秘書 技術學院葉榮華院長

主席報告：招生是學校重要工作，除了每年例行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外，有關本校招生策略之研擬、文宣與公關步驟方式、招生資料統計分析、修訂招生策略及系所發展方向等，均需由行政與教學部門的整合，提出整體性規劃與做法。惟因各單位人力有限，以往曾分別由教務處出版組、學務處課指組接任大博會業務，但因屬全校性政策，協商範圍龐大，總有力所未逮之憾，故請有關單位共同協調招生宣傳工作之分配。

討論：(略)

結論：

一、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四長、秘書室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等組成，研訂年度招生策略，配合各項招生活動，提供人力、物力及系所概況資料等支援事項。

二、分工情形及辦理日程如表：

項 目	說 明	辦理時程	主辦單位
招生策略之研訂	研擬年度招生策略草案，以提升本校招生之質與量。	10月	研發處
文宣與公關	配合招生策略，擬定宣傳步驟與方式。	11月	秘書室
相關預算彙整編列	彙整招生策略及大博會所需經費，提報本校年度預算分配會議。	12月	研發處
大博會	與主辦單位接洽聯絡	4, 10月	學務處
1. 大學部：7月	大博會現場安排調度		(技職博覽會由技術學院辦理)
2. 研究所：10月	協調各學院系所支援配合事項		
3. 技職部：4月	文宣品彙整準備		
	各系解說人員行前說明		
	活動檢討		

招生資料統計與分析	統計分析各系所招生資料，供招生策略與系所發展之參考	9月	教務處
招生策略檢討	綜合校內外資料，檢討修訂下年度招生策略	10月	研發處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高中職參觀活動接洽與安排 高中職函索招生資料 其他……	不定期	研發處 教務處

- 三、招生策略及文宣資料應由系所提出構想，各學院彙整出主題及特色後，送交負責承辦之行政單位統合訂定。
- 四、除技職博覽會由技術學院主辦外，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博覽會由學務處主辦。會場安排調度可商請軍訓室派員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
- 五、為考量博覽會解說宣傳效果，取消解說員之招募，改由各系推派研究生參與解說工作，行前說明由研發處負責。
- 六、本（91）學年度大博覽會仍由學務處依現行方式辦理，請軍訓室協助。另請研發處聯絡各學院系所彙整文宣資料。

散會

校長黃榮鑑

92.17

敬會

張教務長清風
吳學務長俊仁
黃研發長登福
吳主任秘書忠恕
葉院長榮華

張清風
吳俊仁
黃登福
吳忠恕
葉榮華

擬：一、陳核後印送各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二、提送五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職

助教林向葵

謹陳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劃書

5/5/2003

一、依據：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活動名稱：「五光十色~大海『ㄊㄠˋㄌㄞˊ』」慶祝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三、籌備委員編組：如附件一

四、辦理時間：

- (一) 校慶慶祝活動：九十二年五月~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二) 校慶週：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三) 校慶日：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五、參加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學生家長、基隆市居民。

六、活動內容：(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一) 文史紮根

- 1. 校史室啓用典禮
- 2. 創校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二) 活動展布

- 1. 校慶慶祝大會
- 2. 校慶慶祝酒會
- 3. 校慶園遊會
- 4. 校慶音樂會
- 5. 繞海登山校園巡禮
- 6. 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
- 7. 種植 50 週年紀念樹
- 8. 50 株祝福祈願樹
- 9. 社團「烏龍」運動會
- 10. 校慶電影播放
- 11. 校慶卡拉 OK 歌唱大賽
- 12. 海鮮音樂會

(三) 海大展望

- 1. 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 2. 海洋立國論壇
- 3. 研究發展成果展示會
- 4. 校友聯誼活動
- 5. 系所學術研討會

(四) 文宣配合

- 1. 新聞稿及媒體宣導
- 2. 校慶海報
- 3. 校慶活動參觀指南
- 4. 50 週年紀念品
- 5. 請柬印製
- 6. 學校網站首頁建構
- 7. 校慶精神堡壘、濱海校門看板、空飄氣球

七、一般工作協調：

- (一) 本次校慶系列活動計劃重點，以提升學術氣息、使校友懷舊、讓學生 High 起。
- (二) 校慶各分項活動實施計劃，請各主辦單位逕自簽核後辦理。
- (三) 校慶日(十月十九日)恰逢假日，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應到校參與，另於十月廿請註冊組列入九十二學年行事曆。
- (四) 各項研討會，請研發處綜整各系所辦理，納入校慶慶祝系列活動。
- (五) 校友返校、接待及相關活動情形，請校友中心調查綜整各系所辦理。
- (六) 院聯誼活動，建請由各學院為所屬校友舉辦聯誼活動，以溫馨、懷舊之方式進行，可選擇戶外或室內，由院長主持，介紹學院發展、分享校友經驗。
- (七) 各單項活動使用場地協調事宜，請總務處知會各單位，提出場地借用申請，統一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校友回娘家請各系所負責接待，十七時卅分由校友中心辦理會，十九時卅分建請各學院為所屬校友舉辦聯誼活動。
- (九) 「繞海登山校園巡禮」活動分為兩部分：
 - 1. 一般校園巡禮部分由體育室負責規劃，參加對象為學生與一般社區民眾。
 - 2. 實驗室參觀與海研二號基隆嶼生態之旅部分，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負責規劃。
 - (1) 各實驗室參觀對象為校友、貴賓及學生家長，應規劃路線定時定點帶領參觀，中心、搜救中心、空蝕水槽、海工館及臨海養殖場。
 - (2) 海研二號基隆嶼生態之旅限校友預約報名參加，海研二號於校慶十月十九日一次，往返海大與基隆嶼，每航次預定載運十名校友，如校友登記不踴躍，則聘職員工參與。
 - (3) 參觀活動請各實驗室所屬單位配合辦理，不另補助經費。
- (十) 請學務處支援工讀同學配合校友中心，推動校慶活動。
- (十一) 請電算中心建構校慶專屬之網頁，介紹校慶相關活動，分項活動宣導資料請各主辦單位辦理。
- (十二) 校園之美化與維修工作，請總務處規劃辦理，務請於校慶前辦竣，以利活動推展。
- (十三) 校園安全之維護請軍訓室策劃執行。
- (十四) 活動場地指引路標之製作與張貼，請總務處規劃辦理。
- (十五) 校慶期間，校外週邊重要路口交通秩序，及校內安全與停車管制事宜，請總務處請總務處協調基隆地區飯店提供校友住宿折扣之優惠。
- (十六) 校友外賓請柬請秘書室印製，夾附學校交通工具指引、校園停放車輛規範、基隆環境價位等資訊請事務組印製，請秘書室綜整，校友中心協助發送。
- (十七) 退休教職員返校同慶請人事室辦理。
- (十八) 「校慶慶祝大會」暨「慶祝酒會」與會來賓專車接送請總務處規劃辦理。
- (十九) 「校慶慶祝大會」參與人數以育樂館排滿座位為原則，除邀請與本校有建教合作育部、中研院、漁業署、農委會、環保署....) 與會，並於會中表揚資深老師與相關事宜由秘書室、人事室安排規劃；與會校友由校友中心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及人事室邀請、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規劃。
- (二十) 校慶日請秘書室設置新聞中心與貴賓休息室、衛保組設置醫護站、就輔組設置服務組設置來賓休息區與司機休息室。
- (二十一) 校慶各項活動之便當餐費請總務處統籌辦理。
- (二十二) 校慶活動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獎勵請各活動主辦單位自行簽獎。

八、各項活動執行管制表：詳如附件三

九、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十、本計劃經校慶籌備會議決議後函請各單位執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五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編組表

編組職稱	現 職	姓 名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榮鑑	綜理校慶活動全般計劃與指導。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李國添	兼任校慶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及行政會議報告人。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校慶活動全般計劃與指導。
	教務長	張清風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所屬各組辦理校慶活動相關計劃與執行。 辦理「創校 50 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協辦校慶慶祝大會表揚資深教師。
	研發長	黃登福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所屬各組辦理校慶活動相關計劃與執行。 辦理「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海洋立國學術論壇」、「研究發展成果展示會」、「繞海登山校園巡禮」之實驗室參觀與海研二號基隆嶼之旅規劃。 綜整各系所辦理之研討會納入校慶活動。
	學務長	吳俊仁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所屬各組辦理校慶活動相關計畫與執行。 辦理「社團烏龍運動會」、「校慶卡拉 OK 歌唱大賽」、「校慶電影播放」、「50 株祝福祈願樹」、「校園園遊會」、「校慶海報」、「校慶活動參觀指南」、「校慶精神堡壘」、「濱海校門看板」、「大鯨魚空氣球」。 協辦「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慶祝酒會」、「50 週年紀念品」、「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
	總務長	趙玉星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所屬各組辦理校慶活動相關計畫與執行。 辦理「種植 50 週年紀念樹」、校園美化與維修。 協辦「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慶祝酒會」。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吳忠恕	召開校慶活動籌備會議、檢討會議。 辦理「校慶慶祝大會」、請柬印發、新聞稿及登報宣導、50 週年紀念品、設置新聞中心貴賓休息室。 協辦「海洋立國學術論壇」、「校慶慶祝酒會」。
助理秘書	學務處秘書	詹鴻敏	彙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 協助執行秘書召開校慶活動籌備會議、檢討會議。
委員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策畫與執行院系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院聯誼活動策畫與執行。協辦「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生科院院長	江善宗	策畫與執行院系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院聯誼活動策畫與執行。協辦「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策畫與執行院系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院聯誼活動策畫與執行。協辦「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策畫與執行院系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院聯誼活動策畫與執行。協辦「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策畫與執行院系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院聯誼活動策畫與執行。協辦「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策畫與執行進修推廣部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協辦「校史室啓用典禮」。
	體育室主任	劉錦璋	策畫與執行「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繞海登山校園巡禮」活動之學生與一般社區居民校園巡禮。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策畫與執行校慶期間校園安全、慶祝大會與酒會會場安全維護。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辦理「校慶慶祝酒會」、「校慶慶祝大會」、受獎資深教師名單、寄發教職員柬請通知。
	會計主任	韓廷勳	辦理校慶系列各項活動經費支撥與審查。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辦理「校慶校園網站」競賽、建構校慶專屬網頁。 協助校慶慶祝大會各項活動校園網路支援。
	校友中心主任	簡連貴	策畫與執行「校史室啓用典禮」、「校友聯誼活動」、「募款專戶案」。 協辦「校慶慶祝大會」、「繞海登山校園巡禮」、「校友回娘家」、「院聯誼活動」、寄發校友請柬、調查綜整各系所辦理校友返校活動、校友返校、接待情形。

編組職稱	現 職	姓 名	執 掌
委員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航管系主任	李選士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海法所所長	周成渝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食科系主任	邱思魁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海鮮音樂會」活動。
	養殖系主任	李國誥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海鮮音樂會」、「繞海登山校園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經濟所所長	莊慶達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海科系主任	蔡政翰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資科系主任	白敦文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系工系主任	陳建宏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繞海登山校園巡禮-參觀空蝕」。
	河工系主任	張景鐘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繞海登山校園巡禮-參觀海工」。
	電機系主任	張順雄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材料所所長	朱 瑾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航海系主任	廖坤靜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繞海登山校園巡禮-參觀操船搜救中心」。
	輪機系主任	張文哲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導航系主任	趙俊傑	策畫與執行系所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校友返校協辦校友院聯誼活動。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策畫與執行校慶各單項活動實施計劃。
	出版組組長	張克亮	辦理創校 50 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企劃組組長	臧效義	辦理「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學術交流組組長	許明光	辦理「海洋立國學術論壇」、「繞海登山校園巡禮」之暨海研二號基隆嶼之旅規劃。
	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辦理「校慶音樂會」、「海鮮音樂會」。

編組職稱	現 職	姓 名	執 掌
委員	課指組組長	洪堂魁	辦理「社團烏龍運動會」、「校慶卡拉 OK 歌唱大賽」、「校慶園遊會」、「校慶精神堡壘搭設、大鯨魚空飄氣球、協辦「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繞海登山校園巡禮」校園解說員。
	就輔組組長	趙 元	辦理校慶海報及校慶活動參觀指南印發、校慶日設置服務台、協辦「海洋立國學術論壇」、「繞海登山校園巡禮」工讀生支援及 50 週年紀念品。
	生輔組組長	顏彰程	協辦「校慶慶祝大會」典禮程序推動、會場引導人員、司儀人員選訓、攝影錄影、出席學生動員、協辦「校慶慶祝酒會」。
	諮輔組組長	許育彰	辦理校慶電影播放、50 株祝福祈願樹裝飾。
	衛保組組長	吳美玉	校慶期間醫護站設置及濱海校門看板設計製作、協辦「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
	事務組組長	沈能情	校慶慶祝大會暨酒會與會來賓專車接送、各項場地統一申借登錄管制、各項活動之便當餐費統籌辦理、校外週邊重要路口交通秩序及校內安全與停車管制、活動場地指引路標之製作與張貼、設置來賓休息區與司機休息室等工作規劃與執行、協調基隆地區飯店提供校友住宿折扣之優惠、協辦「海洋立國學術論壇」、「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慶祝酒會」、「研究發展成果展示會」、「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
	各分區校友會理事長	施啓文 叢樹朗 范振宗 吳得贊 賴榮德 周宜隆 王仲麟 郝 捷 中河多惠 曾衍嘉 洪莉蓮 張彰華 黃貴乾	協助校友返校、接待、聯誼、成立募款專戶案、綜整各區校友返校活動情形

5/28	10/17	-	海濱生島長生湖園研討會	第一演講廳	-	各系所	-	-	-
7/2	10/17	-	中國醫藥科學院五週年紀念研討會	第一演講廳	-	機電系	-	-	-
7/12-7/29	10/17	-	全民漁業週	海大、碧砂漁港等	-	總務所	-	-	-
10/14-10/16	10/17	-	目標與目標研討會	海大	-	機電系	-	-	-
11/28	10/17	-	海洋生物學年會研討會	海大	-	海生所	-	-	-
未定	10/14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三	10/14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四	10/14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五	10/15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六	10/15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七	10/16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八	10/17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九	10/17-10/19	-	海洋音樂會	未定	-	藝文中心	-	-	-

貳、十月十八~十九校慶日慶祝活動

十一	10/18	15:00-17:00	海洋青年學-趣味運動	音樂廳	全校師生	體育室	學務處、體育組、衛生組、警務組	-	-
十二	10/18	15:00-17:00	校友同鄉會-懷舊之旅	各系所	校友、各系所	各系所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	-
十三	10/18	17:30-19:30	校友聯誼會	校外餐廳	校友、各系所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	-
十四	10/18	19:30-22:00	校園巡迴活動	各學院自行	校友	各學院	各系所、校友中心	各系所、校友中心	-
十五	10/18	19:30-21:30	校園巡迴活動(龍放炮火)	音樂廳外廣場	不限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	-
十六	10/19	10:00-11:30	校園巡迴活動	音樂廳外廣場	教職員工生外賓	人事室、人事室	秘書室、學務組、生輔組	秘書室、學務組、生輔組	-
十七	10/19	11:30-13:00	校園巡迴活動	音樂廳外廣場	教職員工生外賓	人事室、人事室	秘書室、學務組、生輔組	秘書室、學務組、生輔組	-
十八	10/19	09:00-16:00	海洋登山校園巡迴	海大校園	教職員工生外賓	體育室、研習處	校友中心、社務中心、義工系、木工系、河工系、航海系、體育組、就緒組	校友中心、社務中心、義工系、木工系、河工系、航海系、體育組、就緒組	-
十九	10/19	10:15-16:30	校園巡迴活動	音樂廳外廣場	不限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
廿一	10/19	14:30-15:00	校友同鄉會-懷舊之旅	校友中心	校友、各系所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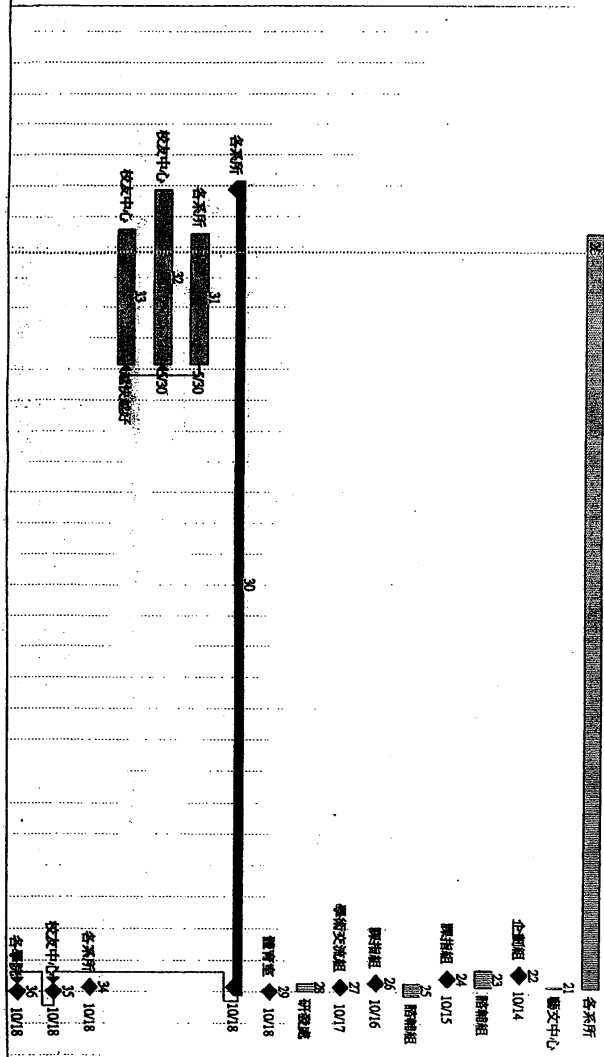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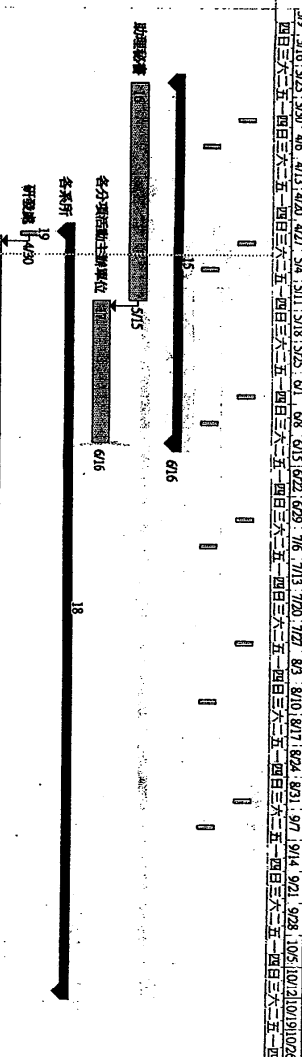
參、文史、文宣配合事項

廿二	10/13-10/18	-	新聞稿(10/13)	各新聞媒體	-	教務處、教務組、校友中心	-	-	-
廿四	6/30-10/19	-	50週年紀念品	三份報紙頭版廣告欄	-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
廿五	9/15	-	學校網站首頁建構	-	-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
廿六	9/19	-	校園巡迴	海大校園、校外媒體	-	就緒組	就緒組	就緒組	-
廿七	8/31-10/19	-	校園巡迴	-	-	就緒組	就緒組	就緒組	-
廿八	10/1	-	校友50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	-	就緒組	就緒組	就緒組	-
廿九	10/1-19	-	新聞稿、新聞照片、新聞影片	-	-	就緒組、衛生組	就緒組、衛生組	就緒組、衛生組	-

附件三

五十週年校慶活動執行管制表

1	籌備會議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18 校慶慶祝大會	秘書處、人事室	10/18
39	18.1 計劃策核	秘書處	10/19
40	18.2 典禮程序	秘書處	10/19
41	18.3 會場座位席次規劃	秘書處	10/19
42	18.4 貴賓名單	秘書處	10/19
43	18.5 致詞貴賓名單	秘書處	10/19
44	18.6 受獎傑出校友	秘書處	10/19
45	18.7 受獎教職員工名單	秘書處	10/19
46	18.8 訂製獎牌	秘書處	10/19
47	18.9 司機選訓、會場引導人員及服務處生選訓、攝影、錄影	秘書處	10/19
48	18.10 出席人員動員	秘書處	10/19
49	18.11 會場維修、美化與佈置	秘書處	10/19
50	18.12 燈光音響空間	秘書處	10/19
51	18.13 會場座椅排置	秘書處	10/19
52	18.14 賓賓胸花、識別證、典禮文字紀錄	秘書處	10/19
53	18.15 校慶慶祝大會預演	秘書處	10/19
54	18.16 會場安全維護	秘書處	10/19
55	19 校慶慶祝酒會	秘書處	10/19
56	19.1 計劃策核	秘書處	10/19
57	19.2 場地座位規劃	秘書處	10/19
58	19.3 致詞貴賓	秘書處	10/19
59	19.4 表演人員組訓	秘書處	10/19
60	19.5 座位燈光音響場佈	秘書處	10/19

19.

項次	活動項目	主辦單位	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自籌經費額度	不足經費額度	備註
一	系所學術研討會	各系所	待估	各系所預算經費	各系所預算經費	\$ -	
	魚類生長與生殖國際研討會	養殖系	--	自籌	--	\$ -	
	中華民國造船與海洋工程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	機械系	--	自籌	--	\$ -	
	全民漁業週	經濟所	--	自籌	--	\$ -	
	貝殼與貝類郵票展	輪機系	\$ 60,000	校長經費	--	\$ 60,000	
	海洋生物92學年度研究生成果暨展覽	海生所	\$ 100,000	自籌	--	\$ -	
二	海鮮音樂會	藝文中心	待估	文建會	待估	\$ -	
三	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	企劃組	\$ 212,500	研究計畫結餘款再運用	\$ 212,500	\$ -	
四	校慶電影播放	諮輔組	\$ -	學務處年度預算	\$ -	\$ -	
五	社團「烏龍」運動會	課指組	\$ 8,26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8,260	\$ -	
六	50株祝福祈願樹	諮輔組	\$ 16,3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16,300	\$ -	
七	校慶卡拉OK歌唱大賽	課指組	\$ 22,8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22,800	\$ -	
八	海洋立國論壇	學術交流組	\$ 47,500	研究計畫結餘款再運用	\$ 47,500	\$ -	
九	研究發展成果展示會	研發處	\$ 8,000	研究計畫結餘款再運用	\$ 8,000	\$ -	
十	海洋嘉年華-趣味運動	體育室	\$ 60,000	體育室年度預算	\$ 60,000	\$ -	
十一	校友回娘家-懷舊之旅	各系所	待估	各院系所預算經費	各院系所預算經費	\$ -	
十二	校友聯誼活動	校友中心	\$ 585,000	校友募款	\$ 585,000	\$ -	
十三	院聯誼活動	各學院	待估	各院系所預算經費	各院系所預算經費	\$ -	
十四	校慶音樂會	藝文中心	\$ 800,000	藝文中心圖書館年度預算	\$ 800,000	\$ -	
十五	校慶慶祝大會	秘書室、人事室	\$ 36,000	校長經費	\$ -	\$ 36,000	獎牌製作費
十六	校慶慶祝酒會	人事室	\$ 150,000	校長經費	\$ -	\$ 150,000	
十七	繞海登山校園巡禮	體育室、研發處	\$ 265,000	體育室年度預算	\$ 265,000	\$ -	
十八	校慶園遊會	課指組	\$ 29,0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29,000	\$ -	
十九	種植50週年紀念樹	總務處	\$ 12,500	校長經費	\$ 12,500	\$ -	
廿	請柬	秘書室	\$ 150,000	校長經費	\$ 150,000	\$ -	
廿一	新聞稿及媒體宣導	秘書室	\$ 100,800	校長經費	\$ 100,800	\$ -	
廿二	50週年紀念品	秘書室	待估	校長經費	\$ -	待估	
廿三	學校網站首頁建構	電算中心	\$ 76,000	電算中心年度預算	\$ 76,000	\$ -	
廿四	校慶海報	就輔組	\$ 15,0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15,000	\$ -	
廿五	校慶活動參觀指南	就輔組	\$ 30,0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30,000	\$ -	
廿六	創校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	出版組	\$ 526,000	校長經費	\$ -	\$ 526,000	
廿七	校慶精神堡壘	課指組	\$ 5,4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5,400	\$ -	
廿八	濱海校門看板	衛保組	\$ 11,0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11,000	\$ -	
廿九	大鯨魚空飄氣球及圍拱門	課指組	\$ 21,500	學務處年度預算	\$ 21,500	\$ -	
卅	暫估總計		\$ 3,348,560		\$ 2,476,560	\$ 772,000	

第二階段報名四一五人（一般生三九九人、原住民十六人），計有十三系參加招生，總計錄取三三二人（一般生正取二一四人、備取九十六人；原住民正取九人、備取三人）。正取生通訊報到至五月三十日截止，缺額於六月五日在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於六月十三日唱名報到。

二、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四月廿六日舉行。本次考試計有四、〇六九人報名，三六七人缺考，除四件違反考試規則外，考場秩序良好，感謝各單位大力支持，使試務工作圓滿達成，預定五月十六日放榜。

三、畢業考試訂於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舉行，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配合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如須本處課務組印製試題，務請於五月十四日前送達課務組。

四、學期考試訂於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配合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如須本處課務組印製試題，務請於六月十一日前送達課務組。

五、九十二學年度年研究所博士班試務工作預訂於六月十二日進行筆試試務工作，屆時惠請各單位推薦命題老師。

六、本處出版組負責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特刊之編輯事宜，敬請各單位惠予支持，提供相關資料及稿件。

七、本處教育學程中心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受理教育學程申請，預定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辦理甄選口試，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複審，五月二十三日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六月十三日辦理報到手續。

八、本處教育學程中心配合教育學程申請，除於四月二十一日中午辦理學程申請說明會外，並於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舉辦「教育學程週」，其主要內容如下：

1、教育學程經歷分享茶會：分於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四月二十五日每天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假共同科大樓六〇二室，由本中心學生與欲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以茶會座談方式，分享申請及修習教育學程經驗。

2、教育學程靜態簡介與學生成果展：於共同科大樓六樓辦理學生學習檔案成果、活動寫真等展示。

九、二手愛心義賣跳蚤市場：以「綠色地球、資源再利用」號召海洋大學師生提供義賣物品，並於四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假共同大樓一樓舉辦「二手愛心義賣會」。

十、九十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結果報告，將提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十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完成統計，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報告後，已 email 通知全校老師上網查閱。

附件三

十二、本學年度入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本組已彙整完畢，於四月十五至四月二十八日陳列於本校共同科大樓七樓七一二室供評鑑委員評選，並於四月卅日辦理複選作業，產生七位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1)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江善宗老師、孫寶年老師。
- (2) 工學院：張順雄老師、朱瑾老師、簡連貴老師。
- (3) 理學院：周祥順老師。
- (4) 共同科：蔡秀枝老師。

一、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案，申請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八日。本次受理本校教職員工為第一或責任作者，並於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於左列期刊發表之著作（每人限五篇以內）。

(1) SCI 及 SSCI。

(二) 於前一年度國科會獎勵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十四種期刊發表者。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全國科技動態調查，本組正進行彙整工作。

三、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校計有光電所林泰源助理教授、黃智賢助理教授及機械系沈志忠副教授三位申請。

四、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前（即92年5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或進度報告。

五、九十一學年與九十二學年度各學院各類計畫總件數統計表如附。

六、九十一學年度各學院、各系所研究計畫件數統計表如附。

七、本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簽署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

八、教育部九十二年「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於四月三十日截止申請，本校提報分項計畫共三個，其中食料系提報一個、學術交流組兩個，提報總金額八百三十四萬元，本校配合款2%為一百六十六萬八千元。

九、九十二年度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總金額三十萬元，共三十個名額，目前為止共有三名研究生申請。

十、本校姊妹校俄羅斯遠東科技大學推薦一名博士生至本校交換。交換日期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七日止，並由系工系王偉輝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十一、本校姊妹校東北大學提供交換學生名額一至兩名給本校大學生，本校推薦食料系詹盛元同學、導航系羅需同學、及環漁系游志揚同學申請。

十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學生分配名額業已核准在案，分配名額及獎助金配額如下：

- (一) 美國詹姆斯麥迪森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二) 美國北卡萊納州立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三) 日本神戶商船大學，碩士生一至二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四) 日本東北大學，碩士生一至二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附件 四

- (五) 韓國海洋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六) 澳洲迪肯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七) 大陸福建農林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 (八) 大陸寧波大學，碩士生一名，交換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萬元獎助金。

基於同等互惠關係，神戶商船大學及東北大學學生本校另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各系所若另有需求補助國外(含大陸)學生至本校短期研究，請以專案申請，補助期限至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助金額原則上博士生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生每人每月一萬元、大學生每人每月八千元，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表格請至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網頁下載。

海運學院	26	\$22,020,118	13	\$6,898,000	3	\$2,030,000	10	\$13,092,118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28	\$139,870,240	56	\$64,991,900	64	\$50,305,000	8	\$24,573,340
工學院	86	\$58,822,096	63	\$39,095,800	3	\$2,650,000	20	\$17,076,296
理學院	38	\$35,976,000	31	\$32,041,000	1	\$954,000	6	\$2,981,000
技術學院	19	\$18,705,200	12	\$7,150,000	1	\$720,000	6	\$10,835,200
共同科	3	\$1,044,400	3	\$1,044,400	0	\$0	0	\$0
體育室	0	0	0	\$0	0	\$0	0	\$0
教育學程中心	3	\$1,688,300	3	\$1,688,300	0	\$0	0	\$0
研究船舶務中心	1	\$6,995,000	1	\$6,995,000	0	\$0	0	\$0
研究中心	8	\$11,370,900	0	\$0	1	\$800,000	7	\$10,570,900
總計	312	\$296,492,254	182	\$159,904,400	73	\$57,459,000	57	\$79,128,854

備註:91學年度計畫件數係統計至91.05.01

九十學年各學院計畫總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全部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海運學院	41	\$32,732,723	17	\$8,529,800	4	\$2,335,000	20	\$21,867,923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67	\$166,904,940	57	\$58,030,500	73	\$66,082,500	37	\$42,791,940
理工學院	148	\$122,517,170	105	\$74,405,200	9	\$5,725,000	34	\$42,386,970
技術學院	34	\$37,412,165	12	\$4,809,500	5	\$3,991,000	17	\$28,611,665
共同科	4	\$1,498,500	3	\$845,500	0	\$0	1	\$653,000
體育室	1	\$254,000	1	\$254,000	0	\$0	0	\$0
學程中心	4	\$2,763,100	3	\$1,163,100	0	\$0	1	\$1,600,000
研究中心	22	\$24,985,228	0	\$0	3	\$4,748,000	19	\$20,237,228
總計	421	\$389,067,826	198	\$148,037,600	94	\$82,881,500	129	\$158,148,726

92.5.5 學年度各學院、各系所研究計劃件數統計									
單位名稱	件數及金額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		
	件數	計畫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商船學系(所)	4	\$10,877,218	2	\$769,100	0	\$0	2	\$10,108,118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所)	15	\$7,477,100	6	\$3,832,100	3	\$2,030,000	6	\$1,615,000	
航運管理學系(所)	6	\$3,386,800	5	\$2,296,800	0	\$0	1	\$1,09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279,000	0	\$0	0	\$0	1	\$279,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所)	26	\$30,885,000	7	\$13,292,000	19	\$17,593,000	0	\$0	
食品科學系(所)	36	\$30,972,400	23	\$22,837,400	10	\$5,810,000	3	\$2,325,000	
水產養殖學系(所)	40	\$32,208,500	11	\$14,208,500	26	\$16,550,000	3	\$1,45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3	\$30,067,240	8	\$7,793,900	3	\$1,475,000	2	\$20,798,340	
應用經濟研究所	6	\$8,897,600	1	\$920,600	5	\$7,977,000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5,068,900	5	\$5,068,900	0	\$0	0	\$0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2	\$1,770,600	1	\$870,600	1	\$900,00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所)	25	\$14,350,596	13	\$6,299,300	0	\$0	12	\$8,051,296	
河海工程學系(所)	36	\$28,911,500	24	\$14,368,500	1	\$550,000	11	\$13,993,000	
電機工程學系(所)	14	\$10,271,400	14	\$10,271,40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7	\$11,781,500	12	\$8,156,600	2	\$2,100,000	3	\$1,524,900	
海洋科學系(所)	11	\$8,947,000	7	\$7,391,000	0	\$0	4	\$1,556,000	
資訊科學系(所)	12	\$6,589,700	11	\$5,635,700	1	\$954,000	0	\$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9	\$15,226,900	7	\$13,801,900	0	\$0	2	\$1,425,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6	\$5,212,400	6	\$5,212,400	0	\$0	0	\$0	
航海系	2	\$9,432,000	0	\$0	0	\$0	2	\$9,432,000	
輪機工程系(所)	9	\$4,303,400	6	\$3,310,200	1	\$720,000	2	\$273,200	
導航與通訊系	8	\$4,969,800	6	\$3,839,800	0	\$0	2	\$1,130,000	
共同科	3	\$1,044,400	3	\$1,044,400	0	\$0	0	\$0	
體育室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研究中心	3	\$1,688,300	3	\$1,688,300	0	\$0	0	\$0	
研究船舶服務中心	1	\$6,995,000	1	\$6,995,000	0	\$0	0	\$0	
校級研究中心	2	\$4,878,000	0	\$0	1	\$800,000	1	\$4,078,000	

本案後續處理作法如後：

- (一) 衛保組持續追蹤患病學生狀況。
 - (二) 商請食料系蔡國珍老師加強輔導各餐飲單位衛生工作。
 - (三) 發送衛生局稽查員所提供之衛教資料，請商家確實遵照辦理。
 - (四) 五月十六日辦理餐飲衛生講習。
 - (五) 建請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議相關事宜。
- 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於五月六至九日每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假育樂館前廳實施，抽籤當日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及各系教官協助，抽籤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 感謝電算中心系統組前任組長蔡國輝老師、資料系丁培毅老師及同學之全力協助，目前已順利完成學生宿舍床位管理電腦作業系統並完成測試，預計九十三學年度起全面改為電腦線上申請。
- 三、本處課指組辦理之螢火蟲季活動自4/23展開，預定5/18日結束，4/29日假生態展示館辦理開幕典禮，由校長主持點燈開幕儀式，典禮中安排熱舞、管弦、國樂、羅浮及手語社團表演，為活動帶來歡欣熱鬧之氣氛。
- 本活動除平日受理預約解說外，假日並提供整點解說服務，截至5/5為止，參觀人次已逾五千多人，經參觀來賓、名眾問卷調查反應，均希望明年能再度舉辦。
- 四、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燈光音響及常用器材注意事項」(如附件)，各單位商借燈光音響器材，或協請工程組義工同學辦理活動時，請依本實施要項選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五、為因應天然災害或近期內衍發之SARS等重大傳染疾病，涉及停課、復課、補課等處理事宜，需權責單位參與，故依據91.5.1校園安全會議決議，增列教務長為「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
- 六、SARS疫情防制工作執行情形：
- (一) 學生宿舍部分
 1. 成立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包含學務長、總教官、生輔組組長、各宿舍輔導教官、生自會總幹事、校外租賃生服務教官及生輔組宿舍相關承辦人員。
 2.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及四周環境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全面清潔消毒，各寢室內部由生輔組組提供各項清潔用品於四月三十日完成清潔維護，並張貼宣導海報。
 3. 校外租賃同學服務另行納編教官乙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並至附近山海關社區本校較多同學居住區域張貼宣導海報。

附件五

(二) 學生活動部分

1. 非必要之室內大型活動一律取消或順延，或考慮移至室外通風良好場所辦理。
2. 一般性小型室內活動，則請主辦單位加強注意場地保持良好之通風，並張貼公告提醒大家注意防範。
3. 於舉辦各項活動時，於活動進行中宣導各相關注意事項。
4. 社團辦公室張貼宣導公告，保持空氣流通、放置稀釋之漂白水及肥皂供同學取用、公共區域由工讀生清潔打掃並作消毒之防範工作、張貼標示提醒有相關症狀者進入辦公室前請先告知。

七、畢業典禮事宜報告：

- (一) 本校原訂於六月七日(星期六)假育樂館內舉行畢業典禮，因考量SARS疫情之蔓延，經洽詢台大、政大、師大等學校及本校畢業會幹部後，建議畢業典禮如期舉行，惟典禮地點改為育樂館外草地。
- (二) 當日如遇雨則臨時改為館內辦理，依據去年經驗一樓擺設座位計一四五八人，二樓得容納八百人座位，但因育樂館為密閉空間，建議僅容許113至112人數進入，因應計畫將由典禮組另案覓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燈光音響器材借用注意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舉辦活動所需之燈光音響器材，組特培訓學生義工團體「海洋大學工程組」（簡稱工程組）代作及保管相關器材。

第二條 器材申借程序：

- 1.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包含例假日）填寫物品借用單（附件）逕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 2.申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整，國定例假日不受理申請。

第三條 器材借出及歸還時間：

經核准借用單位，請依下列時間洽工程組借出及歸還器材：

- 1.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點至十三點整，下午十七點至十八點整。
- 2.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點至十三點整。
- 3.國定例假日、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恕不受理。

第四條 器材使用注意事項：

- 1.借用單位請配合工程組解說之正確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愛惜器材。
- 2.出借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申借單位應按照原價賠償。
- 3.器材若未按時間歸還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借。

第五條 借用單位若需工程組協辦燈光音響控制，應配合下列規定：

- 1.活動中涉及危險性事項或影響義工課業者，恕不受理。
- 2.應於活動當天支付工程組義工便當及工讀金等經費。

第六條 各項器材（除天幕帳）限校內舉辦活動使用，不得攜出校外。

物品借用單

茲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下列物品：

借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並對所借用之物品善盡愛惜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據

立據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長報告：二

- 一、各單位提出採購需求(包括勞務、財物、工程時，請優先使用各單位自行控管之經費，並於請購單或簽呈註明，如有不足，則請以簽呈繕具申請補助之理由，並檢附貴單位預算支出統計(行政單位除學務處外，免附)，陳請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 二、請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注意館舍之保養，並定期製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紀錄，檢查後如發現毀損必須加以修理時，應填具請修單，報請修理。保養檢查參考資料，已建置連結於營繕組網頁，請各單位自行查閱。至於法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則由總務處各業務單位依照規定時程統一辦理。
- 三、工學院區海堤後線消能池因辛樂克颱風侵襲受損部分，業已於四月三十日完成發包作業，預定四十五個工作天完成整修。
- 四、為配合行政院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劃，原定於三月底前完成機關內部各類標示雙語化工作，惟因主管機關審查進度落後，迄五月初方接獲審查結果。事務組將依審查結果，統計彙整校內各類標示，進行雙語化工作，預計於六月底完成。
- 五、本年度盤點正進行中，感謝各單位承辦人員之配合，財產標籤如有脫落或未貼者，請使用單位補貼。
- 六、本校近來發生幾起辦公處所被人入侵偷竊事件；除依程序已予以蒐證備案外，如何改善本校防竊的軟、硬體措施，茲有下列方案：
 1. 擴充本校既有攝影監控系統。擬於校園安全堪虞處所增設攝影機，並將監看設備加設於濱海校門警衛崗亭。
 2. 加強夜間警衛巡查勤務。研擬實施夜間威力巡邏，各館舍內巡查及不定時定點埋伏守候任務。

附件七

體育室報告：

配合學校全面防疫工作，體育方面的措施如下：

- 一、游泳池一週前即已全面關閉；游泳課改上其他項目，游泳課外活動停止，等病毒風暴過去後再行開放。
- 二、男一舍地下桌球室暫停使用，桌球課改上其他項目，校內若有進行空間消毒工作，請一併消毒男一舍地下室。
- 三、其他室內運動場所門窗全部打開照常使用。
- 四、育樂館和健身房設站進行量體溫工作。
- 五、室外運動開放空間不進行管制。

附件七

- 一、上週二（五月六日）基市衛生局通知本校某同學為「疑似SARS通報病例」，當晚本室即著手調查與其相關需隔離同學名單時，環漁系李主任全程協助調查，致使時效掌握確實，在此特別提出感謝。
- 二、鑑於北市萬華區疫情有嚴重趨勢，本室除過濾本校通訊地址設於該地區同學名單予以掌握外，並且造冊分送各系主任，藉以關心瞭解渠等身體健康狀況，俾利有效共同防制。

附件九

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學校自九十二年起函送法務部辦理撥款之國家賠償案件，除應檢附案件之判決書或協議書外，另須檢送機關對「事實發生原因之陳述」(如賠償請求書協議紀錄等及有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書面資料，俾供法務部陳報監察院審理參考。
- 二、教育部函示略以：「司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法院公證人、助理人員依公證法第十二條規定持有證明文件前往機關學校查證各項公文書等資料時請該機關學校准予協助，以利公正事件之進行」一案請各單位參考配合辦理。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申：「公務人員於下班後不得兼職計程車駕駛；另公務人員下班後送報紙、送牛奶、做保險、賣汽車、等兼職疑義，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示規定辦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四、教育部書函略以：「各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時，希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請查照。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另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 五、為加強本校職員勤惰查察，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十點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或機關首長指定之查勤人員對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二次，每次以抽查一個單位為原則，教育部對部屬機關、學校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每次以抽查一個部屬機關或學校為原則。
- 六、SARS 事件後造成旅遊業嚴重影響，為協助旅遊業復甦，比照「鼓勵公務人員前往九二一重建區旅遊措施」及「五二五華航空難事件後鼓勵公務人員前往澎湖旅遊措施」，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前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或參加旅行社二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憑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申請額外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

附件九

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格式之電子檔，刊登於本室網站「表格下載」，以供參考或下載使用，並請彙整後送本室以爲每半年密陳首長核閱。

八、九十二學年度得申請教授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案，請各單位將休假研究人員名單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室彙辦，俾便提校教評會審議。

九、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調降利率並延長申貸期限，爲期所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或急難（限天然災害）等情事急需需用錢時，能有貸款管道以應需要，基金管理會爰洽請往來銀行（台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及第一商業銀行）提供貸款資金，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起協助參加基金人員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嗣後並四次延長申貸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爲繼續照顧參加基金人員，基金管理會再次洽商合作銀行延長申貸期限一年至今（九十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今年一月一日起調降貸款利率爲五%機動計息（詳如下表），繳息正常之舊貸款戶亦比照辦理，而未依規定繳納本息之舊貸款戶，應於繳清積欠本息時，始得比照調降。此外，自今年一月一日起，新貸款戶計息方式改採各銀行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或放款指數利率加碼機動計息，舊貸款戶則仍維持原契約之計息方式（即依基本放款利率減碼機動計息），請舊貸款戶自行斟酌新舊計息方式下貸款利率之高低，如有需要，請至承貸銀行辦理換約手續。

凡是參加基金人員於前述四項事實發生前兩個月內或發生後三個月內，均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上開合作銀行所屬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貸。相關規定請洽合作銀行各總分支機構或於基金管理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查詢。

合作銀行	貸款利率計 算方式	利率
中國農民銀行	定儲利率指數+3.1% (機動計息)	5%
臺灣銀行	定儲利率指數+2.997% (機動計息)	5%
第一商業銀行	放款指數利率+3.09% (機動計息)	5%
合作金庫銀行	基準利率+1.6% (機 動計息)	4.675%

十、依教育部函略以：「為預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因應措施。

(一)軍公教人員或其親屬家人等疑遭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有進行隔離必要，開發通知書之軍公教人員，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離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予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

(二)如有高級中學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SARS宣布停止上課時，教職員同仁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五日，以照顧子女；超過五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其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

國科會來函將於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來校查核該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原始憑證，以瞭解經費動支之合理性，屆時需計畫主持人說明時請各系所配合。

附件十

附件十一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事項：

一、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配合校慶籌備會辦理校友返校聯誼活動、傑出校友選拔及校史室啟用等相關事宜。

(一) 校史室於五月八日邀請校友代表、專業及學校相關委員，召開第一次規劃推動委員會

討論提案如下：

1. 本校校史室陳列空間設計規劃建置構想進行簡報討論。

2. 擬訂本校校史室展示建置計畫書，針對建置內容、進度及經費討論。

(二) 本中心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校友聯誼活動第一次籌備會，邀請各系所主任或代表參加研討。各系所依系所友會現況於四月三十日前已將校友返校活動規劃書或構想書交回彙整，初步估計概估人數約 800-1000 人。

(三) 本中心已蒐集國內各大學訂定之相關辦法進行比較分析，草擬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將於此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二、為強化校友與母校之聯繫，擬建置校友電子信箱，已草擬架設及實施辦法，並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商中，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案討論。

三、協助基隆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提供「關於校友會館探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事宜」資料文件，推動興建校友會館。

四、海大校友簡訊已發行至第二十二期，本期將改彩色版印刷，約寄發六仟五百份，校內同仁則以 e-mail 方式傳送。

- 一、理學院於59舉辦「海洋系及應地所教師座談會」，會中討論如何增強兩單位之教學研究合作，並一起為推動海洋大學為研究型大學努力。
- 二、理學院於59舉辦國科會自然處楊宏敦處長座談會，會中楊處長說明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政策與介紹海科中心計畫狀況。
- 三、理學院持續領導推動進入跨校海科中心計畫，本計畫預計提出三年四億二千萬預算，本校已有環漁系、應地所、海生所教師參與，佔全計畫之23%，預計教育部將於今年七月開始審查。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三

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北區技職博覽會已於四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兩天假東南技術學院舉行，這次的博覽會陳水扁總統及教育部黃榮村部長皆受邀參與主持開幕典禮，這兩天的展覽也僅第一天稍有人潮；大部份的時間參展的學生多為三三兩兩。原本預期在中區及南區的博覽會，因這兩區之地點皆位於市區，會有更多的參展人潮，而有更好的宣傳效果。然而，於五月十二日傍晚，教育部黃部長突然宣布今年中區、南區及東區技職博覽會全部取消。無論如何，這次技職博覽會很感謝校長於文宣等經費上的支援，以及學務處在行政上的協助。

附件十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縮減範圍建議案

一、縮減原則：由現行全部行政單位之範圍，改以配合 STCW 規定之相關作業文件為範圍。

二、預定修訂項目：

項目	原版	修訂版
顧客定義之修訂	訓練學員、校友、學生	訓練學員、學生
實施範圍之修訂	含全部行政單位、商航輪三系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除商航輪三系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照舊實施外，行政部分以與學生、學員之教學、訓練相關者為限，如： 1. 教務處：學籍、課程、成績、畢業資格審查、考試、評鑑等。 2. 總務處：文書收發、採購、財產管理、安全等。 3. 人事室：教職員進用、訓練、進修、考核等。 4. 其他單位：與學生、學員課程、訓練等有關之作業。
前項修訂原則確認後，即可進行修訂或廢止文件作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草案)

附件
十五

年	月	星期 日 週次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八						1	2	(1)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九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中秋節(放假一天)(13)暑假結束
		一	14	15	16	17	18	19	(14)舊生及研究生新生開始上課(15)研究生及進修部新生體檢,進修部新生註冊,進修部新生訓練(15-16)舊生註冊(16)研究生新生註冊,日間部新生體檢(17)日間部新生註冊(18-19)日間部新生訓練及選課說明,准假學生補註冊(15-24)92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19-24)新生電腦選課作業(22)新生開始上課(22-24)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十一	二	21	22	23	24	25	26	
		三	28	29	30				
		四				1	2	3	(29-1)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十二	五	5	6	7	8	9	10	(10)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六	12	13	14	15	16	17	
		七	19	20	21	22	23	24	(19)本校五十週年校慶(20)全校補假一天
	一	八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十	2	3	4	5	6	7	
	二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9-15)期中考試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17-28)921期中退選作業(21)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三	十四	30						(30)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五		1	2	3	4	5	
		十六	7	8	9	10	11	12	(8-12)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申請
九十三年	一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12-18)92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4-26)92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九	28	29	30	31			
		二十							
		二十一							
九十三年	二	二十二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十三	4	5	6	7	8	9	(5-9)92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1-17)學期考試
		二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18)寒假開始(21)除夕(放假一天)(22-24)春節(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附件
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
 曆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日 週次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1)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寒假結束
		一	15	16	17	18	19	20	(15)開始上課(16-17)註冊(19-20)准假 補註冊(16-25)922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 月	三	29						
				1	2	3	4	5	(3-5)922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四	7	8	9	10	11	12	
		五	14	15	16	17	18	19	
	四 月	六	21	22	23	24	25	26	
		七	28	29	30	31			
						1	2	3	
		八	4	5	6	7	8	9	(4)民族掃墓節(適逢例假日不補假) (5-7)春假(放假三天)
	五 月	九	11	12	13	14	15	16	(11-17)期中考
		十	18	19	20	21	22	23	(19-23)轉系申請(19-28)教育學程申請(30)期中退選作業(23)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0)變更轉系申請
								1	
	六 月	十二	2	3	4	5	6	7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4)轉系考試(14-20)93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16-22)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6-28)電腦選課抽籤作業(28)水上運動
		十六	30	31					(3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4	5	(5)畢業典禮
	七 月	十七	6	7	8	9	10	11	(7-11)93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7-24)學期考試(22)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5)暑假開始
			27	28	29	30			
	八 月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九 月		25	26	27	28	29	30	(31)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 截止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不含春假(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字)

年	月	星期 日 週次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二月		1	2	3	4	5	6	7	(1)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4)寒假結束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開始上課(16-17)註冊(19-20)准假學生補註冊(16-25)922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	29							
	三月			1	2	3	4	5	6	(3-5)922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四	7	8	9	10	11	12	13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4)民族掃墓節(適逢例假日不補假)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7)期中考試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轉系申請(19-28)教育學程申請(19-30)期中退選作業(23)學分費繳交截止日(29-30)變更轉系申請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十二	2	3	4	5	6	7	8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4)轉系考試(14-20)93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2)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8)電腦選課抽籤作業(28)水上運動會
	六月	十六	30	31						(3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4	5		(5)畢業典禮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1)93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9)學期考試
			20	21	22	23	24	25	26	(20)暑假開始(22)端午節(放假一天)
	七月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九十二學年度各校放春假情形

台大	→沒放
政大	→3天
中央	→放3天
中正	→草案→3天
中山	→放3天
師大	→有提出放春假草案，作業中
交大	→尚未擬訂行事曆
清大	→未定案
台北大學	→沒放
淡江	→改名「教學觀摩日」放三天
輔大	→調整多放一天
東吳	→未定案
銘傳	→尚未擬訂
實踐	→尚未擬訂行事曆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國內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充實職員之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配合辦理職員訓練進修，另依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充實職員之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已廢除。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訂定發布（如附件）。
二、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正式職員。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後聘任之助教。 申請進修人員須任公職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正式職員。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後聘任之助教。申請進修人員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原規定申請進修人員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修正為任公職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
三、本校職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及選修學分。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三、職員進修分為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一）、公餘進修： 1、空中大學進修。 2、空中專科學校進修。 3、專科以上學校夜間推廣教育學士班或補修	為符合業務需要職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及選修學分兩種。

附件十六

學分班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校內進修：與業務有關之本校各研究所。 2、校外進修：與業務有關之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	四、進修及補助方式分為： (一)、學校選送：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求，於會計年度初編寫選送進修計畫，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二)、自行申請：申請進修期間應在報考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衡量業務需求及職務代理人可行性同意，並提報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前項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一、依新公佈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規定，將進修方式修正為： (一)學校主動薦送修正為「學校選送」。 (二)同意薦送報考修正為「自行申請」。 二、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人(二)字第0九二00三七二四三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四月三日台人(二)字第0九二00三七二四四號函，增加本點第二項經費補助規定。	四、進修及補助方式分為： (一)、學校主動薦送：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求，於會計年度初編寫選送進修計畫，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學雜費全額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二)、同意薦送報考：申請進修期間應在報考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衡量業務需求及職務代理人可行性同意，並提報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學雜費半額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未經學校同意逕行前往進修，應依規定辦理辭職。

0920002489

附件十七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037244號

附件：影函(SCAN-73.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一〇一四號函，對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進修費用補助有關規定乙案，檢附上開影函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于慧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三六

附件十七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4月03日
[E739828E1533CC8D]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姬長城
電話：(011)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9
E-Mail: cpa519@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2000531014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規定決議：「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屬公餘進修者，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請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 二、依據本院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092000531013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院長游錫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20002187

檔 號： 保存年限：	歸檔： 總頁數：		
收文日期：092/03/25	附件數：1	文別：書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 092/03/25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人〈二〉字 0920037243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〇〇五三一〇一一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2/04/03	
示： 校長黃榮鑑 22 擬辦： 會辦：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 92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 二、依本辦法第八條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本校職員進修補助規定，擬提修正另辦。 三、交陳閱後存參。 92.3.27 校長黃榮鑑 傳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校 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0920002187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037243號

附件：影函及其附件(SCAN-71.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三號函辦理，並附上開

影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千慧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六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姬長城
電話：(011)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9
E-Mail: opa519@o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1號令訂定發布，檢附上開令（含附件）影本一份，
請 查照並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院長游錫堃

行政院 令

受文者：本院人事行政局

送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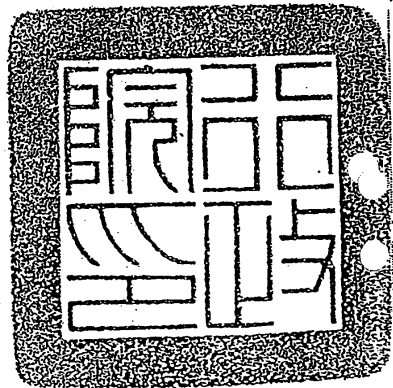
附件：

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正本：刊登本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本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本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

第四條

一、新進人員。

二、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

三、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可為培育之人員。

四、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

五、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

六、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

第五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學校，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TOPI）合格，始准出國。

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指筆試（即聽力、用法、字彙及閱讀測驗）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口試成績達82+。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第九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中華民國九一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0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五〇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

-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100005899、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1
0025584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程。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

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

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第十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

時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人員：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

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第十六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我國駐外單位。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國內進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八七海大第廿六八九七號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充實職員之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正式職員。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離任的教。

申請進修人員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未受撤職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職系進修分為公職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一)、公職進修：

1、空汙大專進修。

2、空汙專科進修。

3、專科以上學校開辦推廣教育學士班或補修學分班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校內進修，最業務有關之本校各研究所。

2、校外進修，最業務有關之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

四、進修及補助方式分條：

(一)、學校主動薦送：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於會計年度初擬定進修計畫，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學雜費全額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二)、同意薦送報考：申請進修期間應在報考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填送進修申請書(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衡量業務需求及服務代理人可行後同意之，並提報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學雜費全額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

(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未經學校同意逕行前往進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五、前項補助，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

及格科目不予補助，並依其進修學制年限，在校服務期間，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各學院、系、所、處、館、室、中心等職員，學生年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以編制內職員十

人以上者(含十人)一個名額，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二個名額，依此類推，總名額不得超過全校編制內職員十分之一，其名額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定，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依學校工作需要酌量選

修人數。

七、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職員，為免影響其正常業務，每週請公假進修時數應以八小時為限，各單位

不得因職員進修而要求增加員額。

八、職員進修期間，其應任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不得有延誤情事，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優良公務時，

該單位主管得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停止進修或辦理離職。

九、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職員，應於入學前填具進修申請書(如附件二)，

如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可轉往其他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至期滿為止，如不履行服務義務，應隨

時奉大假進修期間之薪津及役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促使人力有效運用，並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得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禁止規定，並應注意其品德，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或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附件十八

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比照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業務執行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如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併發給服務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六。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書

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任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期間，凡由本校

交辦立書人參與或獨力完成、產生或創作，且與立書人於本校擔任職務有關之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其相關權益均歸本校享有（惟委託單位合約中另有規定時，應以合約的文字為準），立書人保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而私為主張，惟關於著作之發表，立書人經向本校報備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發表著作所得之報酬，歸立書人所有。該等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若含於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取得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立書人同意本校為當然之專利權人、商標專用權人或著作人。倘有須於國內外為註冊登記之必要時，立書人並保證願無條件配合、協助本校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上述同意內容，於立書人離職後，仍屬有效。

立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所稱特價係指九十分以上，優良：七十五分以上不滿九十分，可：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五分，特級選：不滿六十分。本表綜合各評所稱重價係指九十分以上，或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參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單	位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目 的
到職日期	原約時期	限期時約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 事 項	請 假 及 遲 早 退 職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獎	嘉	獎	記	大	功
時	平	案	申	獎	過
數	次	數	次	數	次

工 作 細 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總分	具 體 事 項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率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務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樸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現代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熱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合評考	☐ 壹等	☐ 貳等	☐ 參等			
示批長校						

間 期 聘 績	否	是	聘 績 否 是	人 事 室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直屬單位主管

核示		校長		需求單位		需求人數		名 補缺或新增		預定進用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聘用需求表
單位		會簽										
會計室		人事室										
核章		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給標準表 附件四

敘薪標準				內 容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僱用)	薪 額	薪 級
40660	35180	29700	24210	薪額	第一級
356	308	260	212	薪點	
42490	36090	30610	25130	薪額	第二級
372	316	268	220	薪點	
44310	37000	31520	26040	薪額	第三級
388	324	276	228	薪點	
46140	37920	32440	26960	薪額	第四級
404	332	284	236	薪點	
47970	38830	33350	27870	薪額	第五級
420	340	292	244	薪點	
49800	39750	34270	28780	薪額	第六級
436	348	300	252	薪點	
51620	40660	35180	29692	薪額	第七級
452	356	308	260	薪點	
53450	41570	36090	30610	薪額	第八級
468	364	316	268	薪點	
55280	42490	37000	31520	薪額	第九級
484	372	324	276	薪點	
57100	43400	37920	32440	薪額	第十級
500	380	332	284	薪點	
58930	44310	38830	33350	薪額	第十一級
516	388	340	292	薪點	
60760	45230	39750	34260	薪額	第十二級
532	396	348	300	薪點	

備註：

- 一、本表係為依本校「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人員敘薪之用。
- 二、本標準表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一一四點二元計算，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 三、本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 四、任職本校每滿一年，服務成績優良而續聘服務者，晉一級敘薪。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號		聘用單位或計劃名稱及編號	計劃單位主管或聘	聘用期	備註
		出生地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案內工作人員酬金由校務基金支付，非本校編制內人員。					至自	至自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止 日起	日止 日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工作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處理任職單位應辦、交辦業務，上班時間、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報酬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乙方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七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已獲續聘，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行使時起算。自該請求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

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急重病非經時間所能治療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七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產後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分娩或流產後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例計算，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第四條 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

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附

件

二

九

附

件

十

九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為充分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第三條、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使用之資訊設備之個人或單位均應遵守。

第四條、本校各連線單位需設立網路管理人員，協助處理該單位網路管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六條、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

(一)(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載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 (IP Address)。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七條、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時，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八條、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九條、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第五、六、八條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校外單位處理程序

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秘書室。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第十二條、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三條、本規範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制定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促進教育及學習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第三條、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使用之資訊設備之個人或單位均應遵守。

第四條、本校各連線單位需設立網路管理人員，協助處理該單位網路管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時，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置。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六條、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七條、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

(一)(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載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 (IP Address)。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八條、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九條、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前三條者，除應受校規處分外，電算中心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若涉及侵權行為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訴追責任。

第十條、校外單位處理程序

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秘書室。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第十二條、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三條、本規範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

電子海圖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甲、設置緣起與近、中程規劃

「海洋國土」的概念已漸獲各國的重視，而電子海圖則是海域管理資訊化的基礎。海洋大學自始即是電子海圖的倡議推動主力，更實際參與相關規劃與技術的研發。無論在電子海圖的設計製作、或是應用系統的研發與整合都已累積相當的能量，並逐步推廣至漁業署、海巡署、交通部等海洋事務單位的相關應用，更已初步建立起國際合作的網絡。

今內政部即將建置海域國土資訊資料庫，交通部也研擬建置一長期運作之電子海圖中心，負責電子海圖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與對內對外推廣，並整合我國航船佈告與海事安全資訊系統。然而我國的國際地位特殊，在與國外電子海圖機構組織合作、推廣或與鄰國協商時，官方的推展往往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為使海洋大學所累積之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網絡，能更順利而具體的結合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推動電子海圖相關研發應用的國內外合作與發展。因此初步規劃於本校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乙、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校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為提升並持續推動電子海圖相關研究發展與應用，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以電子海圖與相關電子資訊與通訊技術協助國內推動海域管理之資訊化。
- 二、空間資訊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 三、海事安全資訊與通訊之系統整合研發與推廣應用。
- 四、提供國際標準 S 57 電子海圖之技術諮詢與製圖服務。
- 五、推動相關課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導航與通訊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經費來自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導航與通訊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技術學院院務

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丙、空間規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擬設於本

校延平技術大樓八樓 807 室

丁、人員配置

研究生數名、專任助理一名

戊、儀器設備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儀器設備表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1	超 A0 海圖數化桌	1
2	CARIS GIS 軟體	4
3	Hydrographic Object Manager 海測製圖軟體	1
4	ECDIS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 核心軟體	2
5	雷達	1
6	電羅經	1
7	海事衛星通訊標準 C (INMARSAT-C) 收發機	2

8	VHF DSC (數位選擇呼叫)	4
9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基站	1
10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船台	1
11	GSM 模組	2
12	GPRS 模組	2
13	MAPINFO GIS Professional 軟體	1
14	Vertical Mapper 軟體	1
15	MAPX 軟體	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本校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為提升並持續推動電子海圖相關研究發展與應用，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導航與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以電子海圖與相關電子資訊與通訊技術協助國內推動海域管理之資訊化。
- 二、 空間資訊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 三、 海事安全資訊與通訊之系統整合研發與推廣應用。
- 四、 提供國際標準 S 57 電子海圖之技術諮詢與製圖服務。
- 五、 推動相關課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導航與通訊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其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導航與通訊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對海洋科技、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區校友會理事長、校友代表、公正人士共十五人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兼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
- 第三條 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十月十九日)
- 第四條 表揚名額：依推薦人數多寡由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校友有后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 前項各類別施行準則另訂定之。
- 第六條 選拔方式：傑出校友之選拔，每年一次，由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
- 第七條 推薦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每年七月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於八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委員會辦理。
- 第八條 推薦方式：
- 1、本校各系所及各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
 - 2、本校各區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
- 第九條 表揚方式：傑出校友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時頒發金質獎章公開表揚，列入校史室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傑出校友表揚之聯繫及表揚儀式等事宜，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 第十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即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各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比較表

校名	委員會組成方式	推薦方式	表揚方式	表揚類別
台灣師範大學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定決定，校長簽主任委員。	1.本校各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授、師長、校友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之。 2.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3.本校實習輔導處推薦。 4.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5.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1.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2.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 3.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邀發傳承生進場獻詞「成功之心理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4.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藏於本校校史。	1.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長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當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2.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3.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4.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國立台北大學	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院院長、進修推廣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	1.本校各系所會議決議。 2.本校各系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3.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4.各地區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5.校友三十名連署前項被推薦人經評審委員會依據各項條件決議若干人予以表揚。	每年十一月一日校慶活動期間同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以資獎勵，其具體事項刊登於「台北大學傑出校友專刊」並發布新聞，廣為宣傳。	1.學術成就獎：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榮譽者。 2.企業經營獎：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3.公共服務獎：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4.藝文體育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貢獻者。 5.行政成就獎：行政、警政、品管獎等，各類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1.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榮譽者。 2.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3.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4.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5.行政、警政、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揚者。
國立中興大學	無	1.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2.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3.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4.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5.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6.校友十人以上之聯署推薦。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	選拔委員會以教務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位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主管會報同意後聘請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時會時有副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連任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每年辦理一次，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務會議、(或系所評議會)院務會議(或院評議會)、選拔委員會評審產生。若候選人為跨系所性質者經連署後，可直接向學院推薦，惟仍須經院務會議以上之會議程序評審產生。前一年度之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選資格(即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受聘於名額而未獲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每次遴選一至三人為原則。	於校慶時表揚，並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	1.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對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2.賢望。 3.品德。 4.奮鬥過程。
國立中山大學	1.成立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實踐人士二人、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選之。 2.選拔委員為無給職，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選一至三人為原則。 3.每年辦理一次選拔，每次以遴選一至三人為原則。 4.傑出校友選拔應由全體選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1.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處理事實通過。 2.本校各學院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傑出校友選出後，由發金質獎章公開發揚列入名人堂並將其實績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錄表揚儀式等事宜，由畢業生輔導組辦理。	無

分 部			
六、校旗及學校簡介光碟片 兩項均提供，惟光碟片內 秘書室 秘書室 客部分需修改，請秘書室 修改，配合辦理。	七、是否願意以一仟五百字 及照片兩張簡介學校特 色，編入網路大學博覽會 之時報育才公司網站或 中時教育網內？	一、參展攤位場地掛圖是否 鑑於原有掛圖破舊、短少 學務處 且不符合目前各展場攤位規 格，宜重新購置。	二、有關校部及各系文宣物 品之製作及其規格、數 量是否統一？
秘書室 秘書室 客部分需修改，請秘書室 修改，配合辦理。	學務處	學務處	一、校部由研發處製作，研發處 各系由各系自行負責各系 規劃製作，惟數量及 規格由研發處規定。 一、另各系倘已先期印製 畢，則仍可運用，避 免浪費。

分 部 內 校			
三、各展場解說人員之選派，及渠等服裝穿著需統一訂購以符合本校精神嗎，另吉祥物是否增購？	一、各展場解說人員由各系 系自行選派、訓練。 二、考量經費運用情形，服裝穿著以本校自製背心為主，另吉祥物製作昂貴，不再增購為宜，原有乙具吉祥物設置於台北展場。	四、其他有關各展各類文宣品之運送、佈置等事宜？	各單位文宣物品，掛圖等相關物品，請於七月十二日前製作完畢，並送至軍訓室裝箱，另季由新竹貨運載送物品。學務處請逕派三員美工，屆時支援各展場佈置事宜。
一、各展場解說人員由各系 系自行選派、訓練。 二、考量經費運用情形，服裝穿著以本校自製背心為主，另吉祥物製作昂貴，不再增購為宜，原有乙具吉祥物設置於台北展場。	各系選派對象條件，以相關住地及研究生（海大畢業）較佳。	各單位文宣物品，掛圖等相關物品，請於七月十二日前製作完畢，並送至軍訓室裝箱，另季由新竹貨運載送物品。學務處請逕派三員美工，屆時支援各展場佈置事宜。	各系選派對象條件，以相關住地及研究生（海大畢業）較佳。

五、執行各項工作相關經費	支應事宜？
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	各辦理單位自行籌措，核
研發處	教務處
銷，另軍訓室請派三員教	學務處
官帶隊，派赴各展場，以各系	軍訓室
維護學生安全。	處辦理。另
	軍訓室派至
	各展場教官
	差旅，請學
	務處支應。
本校參加大	博會派赴北
	中南各展場
	人員，保險
	統一由學務
	處辦理。另
	軍訓室派至
	各展場教官
	差旅，請學
	務處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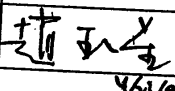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榮鑑校長

101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符	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	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	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	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	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	展禮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	禎秀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	黃	男農				
航管系主任	李選士	李	選士				
海法所所長	周成瑜	周	成瑜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	明安				
食料系主任	邱思魁	邱	思魁				
養殖系主任	李國誥	李	國誥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	程	一駿				
經濟所所長	莊慶達	莊	慶達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	林	棋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資所所長		劉	光明	劉光明			
系工系主任		陳	建宏	陳建宏			
河工系主任		張	景鐘	張景鐘			
電機系主任		張	順雄	張順雄			
材料所所長		朱	瑾	朱瑾			
海洋系主任		蔡	政翰	蔡政翰			
資訊系主任		白	敦文	白敦文			
應地所所長		陳	明德	陳明德			
光電所所長		江	海邦	江海邦			
航海系主任		廖	坤靜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張	文哲	張文哲			
導航系主任		趙	俊傑	趙俊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項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回覆單			
編號：042			
會議名稱	行政會議	主席	黃校長榮鑑
會議時間	92年04月10日10時00分	追蹤日期	92年04月23日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會議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追蹤人員	姓名 姚瑾英 校內分機 1105 E-mail: yao@mail.ntou.edu.tw	單位主管簽章	
會議決議內容	每週擇兩小時時段不排課，俾為學校教職員生間直向或橫向之學習、交流互動時段建議案，由教務處徵詢教學單位最適當時段，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決定。		
會議紀錄預定上網公告日期		92年04月22日	
決議執行單位	教務處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人員	姓名 校內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簽章	
決議執行情形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項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回覆單

編號：042

會議名稱	行政會議	主席	黃校長榮鑑
會議時間	92年04月10日10時00分	追蹤日期	92年04月23日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會議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追蹤人員	姓名 姚瑾英 校內分機 1105 E-mail: yao@mail.ntou.edu.tw	單位主管簽章	
會議決議內容	每週擇兩小時時段不排課，俾為學校教職員生間直向或橫向之學習、交流互動時段建議案，由教務處徵詢教學單位最適當時段，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決定。		
會議紀錄預定上網公告日期		92年04月22日	
決議執行單位	教務處	答覆日期	92年04月24日
執行人員	姓名 林鎮洲 校內分機 1025 E-mail: cclin@mail.ntou.edu.tw	單位主管簽章	3618154/24
決議執行情形	教務處課務組於4月14日至18日期間以電子郵件對各系所進行不排課時段意見徵詢，調查結果以週四第八、九節為相對多數意見。故建議各系所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以週四第八、九節為不排課時段。調查結果並已於4月18日(16:43)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 組課 長 林 鎮 洲 0424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項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回覆單			
編號：043			
會議名稱	行政會議	主席	黃校長榮鑑
會議時間	92年05月15日10時00分	追蹤日期	92年05月23日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會議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追蹤人員	姓名 姚瑾英 校內分機 1105 E-mail: yao@mail.ntou.edu.tw	單位主管簽章	✓ 吳建忠 052
會議決議內容	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俾免發生如今年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未有優良教師名額產生之情形。		
會議紀錄預定上網公告日期		92年05月23日	
決議執行單位	教務處	答覆日期	92年 月 日
執行人員	姓名 校內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簽章	 
決議執行情形	擬於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中研議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備註			